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102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綜合研究大樓一樓101會議室 (RB-101)

主席：周委員兼召集人宜雄

記錄：林智偉

出席人員：方委員文賢 王委員朝正 江委員維華 李委員三良
 李委員永祥 林委員瑞珠 紀委員佳芬 陳委員正綱(請假)
 陳委員崇賢 陳委員淑嬌(請假) 游委員適宏 劉委員添華(請假)
 鄧委員慧君 鄭委員正元(施劭儒代)
(依姓名筆劃順序)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參、報告事項：

- 一、102學年度通識課程（含名家）各領域開課數與修讀人次分別為：
 - （一）第1學期：人文54門、社會57門以及自然23門，共計6,138人次修讀。
 - （二）第2學期：人文53門、社會55門以及自然19門，共計6,163人次修讀。
- 二、102學年度名家系列之講座開課數與修讀人次分別為：
 - （一）第1學期名家系列講座共開授11門，計2,177人次修讀
 - （二）第2學期名家系列講座共開授 7門，計1,365人次修讀。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單位新開之通識課程計畫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通識教育課程開授辦法」規定：除人文社會學科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外，餘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應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
- 二、精誠榮譽學院新開授「陳履安講座-覺性科學(二)」課程，提請本會審議。

決 議：通過102學年度第2學期精誠榮譽學院新開授之「陳履安講座-覺性科學(二)」課程詳如下表，新開課程計畫書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開課單位：教學單位（精誠榮譽學院）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人數	開課單位/ 備註
人	社	自							
V		V	HCG013301	陳履安講座-覺性科學(二)	1	葉瑞徽	M6 M7 M8 M9 M10	55	精誠榮譽學院 (新開課程)

案由二：本校大學部共同必修「職業倫理」課程學分數訂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本校103年1月7日第518次行政會議之肆、討論及決議事項：「十、通過職業倫理課程列為必修，至於其學分數之認列事宜，提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討論。」辦理。
- 二、現行共同必修學分數二年制10學分、四年制38學分，「職業倫理」課程之學分數應內含於現行共同必修學分數內或採外加方式，俟討論通過後擬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通過大學部必修「職業倫理」課程為0學分，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評定，並採外加於校共同必修方式辦理，自103學年度起實施，一年後檢討執行成效再行討論。
- 二、請各系配合修訂必修科目表並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本課程統一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助開設。

案由三：各開課單位通識課程與學分配置之通盤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為通盤考量全校性通識課程的修訂與整合，建議成立規劃小組，研議全校之通識課程後再行提會。
- 二、會議資料中提供本學期名家系列講座總表、通識課程總表及人文社會學科開授之通識課程總表供參。

決議：通過本會成立規劃小組檢討全校性之通識課程，由游委員兼執行秘書適宏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授權游執行秘書邀請並召集相關會議，俟研商後再行提會。

案由四：修正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暨修正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之外文領域相關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調整外文領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必修課程刪除「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生活美語」。進階英文修改為英文選修課程；「英文會考」修改為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總學分由16學分修訂為12學分；另調整英文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二、擬俟通過後依規定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並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四年制新生適用。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如【附件二】依規定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後通過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之外文領域相關課程如【附件三】，四年制校共同必修學分數由38學分調降為34學分。
- 三、官方檢定成績達多益880分以上者得全數免修或抵免學分，至應用外語系修習相關外文領域課程者，若符合標準亦得列入畢業學分。
- 四、入學分級會考550分以下者請語言中心主動聯絡學生提供補救教學措施，補救後宜有成績評量之機制作為輔導改善績效之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0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3.03.10)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全校性共同必修之倫理課程，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暨「典範科大計畫」推動委員會研議後，本會再行提案討論。 各學院共同必修之倫理課程得自行規劃，依相關規定增設職業倫理領域之課程供各學院學生修習。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依本校第518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照案通過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新開設之名家系列講座共計2項課程（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創意、創新與創業講座），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各名家系列講座之修課人數應以教室容量上限為原則。102學年度第2學期原開設之「新興產業專題講座」，為修課學生安全考量，請財務金融研究所修正人數為380人。	通識教育中心	一、已提102.12.24第73次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新興產業專題講座」電腦選課系統業已修正人數為380人，實際選課人數394人（該課程教室可容納428人）。
三、照案通過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新開設之通識課程計畫書，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已提102.12.24第73次課委會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請各開課單位依通識課程之實際需要訂定學分數，請各院系所科依教學目標妥善規劃修業學分之配置。	通識教育中心	已提本次會議討論。

表 1. 英文必修領域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1/2) 【附件二】

103 年 2 月 21 日語言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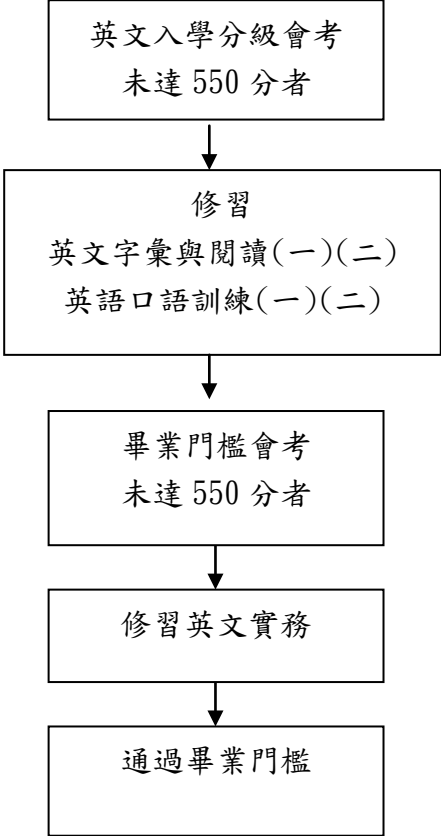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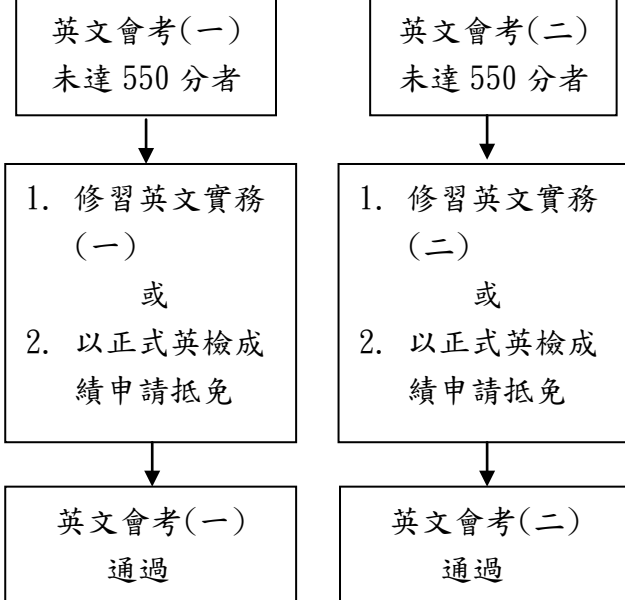
修改後辦法		修改前辦法	
英文必修領域為 12 學分		英文必修領域為 16 學分	
	未區分 (因已改採分級教學)	官方檢定成績 未達多益 350 分	必修 全部英文必修課 **學生須修 16 學分**
入學分級會考 550 分以下	必修下列必修課 8 學分 -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英語口語訓練(一) -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 英語口語訓練(二) 須修高階課程 4 學分 - 自行選修 **學生須修 12 學分**	官方檢定成績 達多益 350-550	免修下列必修課 - 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 - 生活美語 **學生須修 12 學分**
		官方檢定成績 達中級初試(此 成績無法對照 多益成績, 故僅 開放通過中級 初試者申請)	免修下列必修課 - 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 - 生活美語 -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英語口語訓練(一) **學生須修 8 學分**
入學分級會考 550 分以上	免修^{註1}下列必修課 -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英語口語訓練(一) 抵免^{註2}下列必修課 4 學分 -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 英語口語訓練(二) 須修高階課程 8 學分 - 自行選修 **學生須修 8 學分**	官方檢定成績 達多益 550-750	免修下列必修課 - 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 - 生活美語 -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英語口語訓練(一) 抵免下列必修課 4 學分 -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 英語口語訓練(二) **學生須修 4 學分**
官方檢定成績 達多益 750 分 以上	得申請免修/抵免下列課程 免修下列必修課 -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英語口語訓練(一) 抵免下列必修課 4 學分 -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 英語口語訓練(二) 抵免高階課程 4 學分 - 英文進階閱讀(一) - 英文進階閱讀(二) 須修高階課程 4 學分 - 自行選修 **學生須修 4 學分**	官方檢定成績 達多益 750 分以 上	免修下列必修課 - 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 - 生活美語 -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英語口語訓練(一) 抵免下列必修課 8 學分 -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 英語口語訓練(二) - 英文進階閱讀(一) - 英文進階閱讀(二) **學生不須修課**
備註	註 1. 「免修」為不需修課, 無學分數。 註 2. 「抵免」為不需修課, 但可獲得學分數。		

表 1. 英文必修領域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2/2)

103 年 2 月 21 日語言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改後辦法		修改前辦法	
英文必修領域為 12 學分		英文必修領域為 16 學分	
官方檢定成績 達多益 880 分 以上	得申請免修/抵免下列課程 免修下列必修課 ●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英語口語訓練(一) 抵免下列必修課 4 學分 ●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 英語口語訓練(二) 抵免高階課程 8 學分 ● 英文進階閱讀(一) ● 英文進階閱讀(二) ● 中級英文寫作(一) ● 中級英文寫作(二) **學生須修 0 學分**		未規定
備註	註 1. 「免修」為不需修課，無學分數。 註 2. 「抵免」為不需修課，但可獲得學分數。		

表 2. 英文會考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規定	修改前規定
● 大一入學前參加<u>入學分級會考</u> ● <u>大二第一學期末參加畢業門檻會考</u>	● 大一入學前參加英文會考(一) ● 大一第二學期末參加英文會考(二)
 <pre> graph TD A[英文入學分級會考 未達 550 分者] --> B[修習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 B --> C[畢業門檻會考 未達 550 分者] C --> D[修習英文實務] D --> E[通過畢業門檻] </pre>	 <pre> graph TD subgraph Left_Path [] direction TB A[英文會考(一) 未達 550 分者] --> B["1. 修習英文實務 (一) 或 2. 以正式英檢成績申請抵免"] B --> C[英文會考(一) 通過] end subgraph Right_Path [] direction TB D[英文會考(二) 未達 550 分者] --> E["1. 修習英文實務 (二) 或 2. 以正式英檢成績申請抵免"] E --> F[英文會考(二) 通過] end </pre>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103 年 2 月 21 日語言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原條文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說明
第一條 <u>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係委託專業語言測驗機構代測，於新生入學前、大二第一學期期末停課日分別舉行一次。</u>	第一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必修下列英文課程：「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2 學分、「生活美語」2 學分、「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各 2 學分、「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各 2 學分，進階英文（一）（二）各 2 學分，「英文會考」（一）（二）各 0 學分，合計英文必修領域為 16 學分。進階英文（三）為自由選修課程 2 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本條文修改英文會考（一）（二）之名稱為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修改畢業門檻會考時間為大二第一學期期末。
第二條 <u>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需修習「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各 2 學分、「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各 2 學分，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畢業門檻會考 0 學分，總計 12 學分。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入學分級會考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得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 2 學分，須修習英</u>	第二條 「英文會考」（一）（二）係委託專業語言測驗機構代測，於入學前、第二學期期末停課日分別舉行一次，及格標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任一次會考未通過之學生應分別修習「英文實務」（一）（二）或以在校期間參加第三條所訂 8 項英語檢定測驗成績符合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級之成績單申請抵免「英文會考」（一）（二）。	本條文修訂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課程為「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及英文高階課程，並以入學分級會考 550 分做為免修、抵免標準，及應修習英文高階課程之學分數。未通過畢業門檻

<u>文高階課程 8 學分，畢業門檻會考 0 學分，總計 12 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畢業門檻會考成績未通過者(等同多益 550 分)需修習「英文實務」，以符合通過畢業門檻之資格。在學期間未參加畢業門檻會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u> <u>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u>	在學期間未參加會考或缺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一)(二)或申請抵免「英文會考」(一)(二)。	會考者需修習英文實務一門課程。新增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規定。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下列 8 項英語檢定測驗【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u>成績符合多益 750 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 2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各 2 學分，總共抵免 8 學分；成績符合多</u>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下列 8 項英語檢定測驗【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成績符合相當全民英檢等級者，得申請免修或抵免下列課程：	本條文修改僅官方檢定考試成績達多益 750 分(舊制)及 880 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方可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相關課程。

<u>益 880 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 2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中級英文寫作(一)」、「中級英文寫作(二)」各 2 學分，總共抵免 12 學分。</u>		
第四條 <u>學生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欲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者</u>，應於本校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校<u>語言中心</u>申請，<u>語言中心</u>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 學生因修習本校<u>語言中心</u>於暑假中所開設之相關英文課程通過者，將由<u>語言中心</u>彙整名單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登錄。 <u>已完成抵免或免修課程不得重複修習。</u>	第四條 學生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欲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者，應於本校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 學生因修習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於寒暑假中所開設之相關英文課程通過者，將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名單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登錄。	本條文原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修訂為語言中心，並依學則規定新增已抵免課程不得重複修習之規定。
第五條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及「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	第五條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及「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	本條文刪除「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生活美語」及修改進階英文(一)(二)為英文高階課程，修課期間由學

期授課，採<u>分級教學</u>。每門課程為一週 2 小時，計每週上課 4 小時。<u>英文高階課程則由學生自行決定於在學期間修課。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u>	期授課，採分組教學。每門課程為一週 2 小時，計每週上課 4 小時。「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生活美語」及進階英文(一)(二)等課程則由學生自行決定於學期間修課，或於寒暑假期間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所開設之課程。	生自行於在學期間選修。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u>103 學年度</u>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本條文修改為 103 學年度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97年10月14日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第15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係委託專業語言測驗機構代測，於新生入學前、大二第一學期期末停課日分別舉行一次。

第二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需修習「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各2學分、「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各2學分，英文高階課程4學分，畢業門檻會考0學分，總計12學分。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入學分級會考成績達550分以上者，得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2學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8學分，畢業門檻會考0學分，總計12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會考成績未通過者(等同多益550分)需修習「英文實務」，以符合通過畢業門檻之資格。在學期間未參加畢業門檻會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下列8項英語檢定測驗【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成績符合多益750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2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各2學分，總共抵免8學分；成績符合多益880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2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中級英文寫作(一)」、「中級英文寫作(二)」各2學分，總共抵免12學分。

※欲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建議比照應外系同學之標準辦理相關抵免事宜。

第四條 學生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欲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者，應於本校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

單送教務處。

學生因修習本校語言中心於暑假中所開設之相關英文課程通過者，將由語言中心彙整名單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登錄。

已完成抵免或免修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第五條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及「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採分級教學。每門課程為一週 2 小時，計每週上課 4 小時。英文高階課程則由學生自行決定於在學期間修課。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97 年 10 月 14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第 15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必修下列英文課程：「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2 學分、「生活美語」2 學分、「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各 2 學分、「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各 2 學分，進階英文（一）（二）各 2 學分，「英文會考」（一）（二）各 0 學分，合計英文必修領域為 16 學分。進階英文（三）為自由選修課程 2 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 「英文會考」（一）（二）係委託專業語言測驗機構代測，於入學前、第二學期期末停課日分別舉行一次，及格標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任一次會考未通過之學生應分別修習「英文實務」（一）（二）或以在校期間參加第三條所訂 8 項英語檢定測驗成績符合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級之成績單申請抵免「英文會考」（一）（二）。在學期間未參加會考或缺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一）（二）或申請抵免「英文會考」（一）（二）。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下列 8 項英語檢定測驗【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成績符合相當全民英檢等級者，得申請免修或抵免下列課程：

相當全民英檢抵免 等級標準				課程名稱	修習 學分數	免修 或 抵免	實得學 分數	適用抵免 對象
中高級 (TOEIC 750)	中級複試 (TOEIC 550)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 (TOEIC 350)	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	2	免修	0	全校四年 制學生
				生活美語	2	免修	0	
	中級複試 (TOEIC 550)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 (TOEIC 350)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2	免修	0	除應外系學 生外之各系 四年制學生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免修	0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2	抵免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抵免	2	
				進階英文(一)	2	抵免	2	
				進階英文(二)	2	抵免	2	
				進階英文(三) *需具備相當於	2	自由 選修	2	自由

				TOEIC 750 分以上之 資格方得修課				選修
--	--	--	--	--------------------------	--	--	--	----

※欲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建議比照應外系同學之標準辦理相關抵免事宜。

※進階英文(一)～(三)等課程分類表另公告於應用外語系網站。

第四條 學生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欲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者，應於本校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

學生因修習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於寒暑假中所開設之相關英文課程通過者，將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名單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登錄。

第五條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及「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採分組教學。每門課程為一週 2 小時，計每週上課 4 小時。「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生活美語」及進階英文(一)(二)等課程則由學生自行決定於學期間修課，或於寒暑假期間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所開設之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修訂後課程(103 年 2 月 21 日語言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原課程 (102.10.8 第 169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說明
外文 <u>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需修習「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各 2 學分、「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各 2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畢業門檻會考 0 學分，總計 12 學分。</u>	外文 四年制學生必修下列英文課程：「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2 學分、「生活美語」2 學分、「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各 2 學分、「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各 2 學分，進階英文(一)(二)各 2 學分，「英文會考」(一)(二)各 0 學分，合計英文必修領域為 16 學分。	必修課程刪除「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生活美語」。進階英文修改為英文高階課程。「英文會考(一)」刪除，「英文會考(二)」修改為畢業門檻會考。總學分修訂為 12 學分。

103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修訂版)

領 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二年制/在職班	四年制	
文 學	詳附表一	2	6	
外 文	英 文	2	—	本表之外文領域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各相關免修/抵免規定請詳閱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新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u>英文選修課程需為課程代碼 FE 開頭之課程</u>
	畢業門檻會考	—	0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	2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	2	
	英文高階課程	—	4	
歷 史	詳附表二	2	4	
通 識	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詳附表三	4	12	所有學生至少應跨越其主修學系領域修習二個領域之通識課程。
體 育	體育	0/—	0	二年制：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四年制：一至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小 計		10	34	外籍生除外文領域及體育仍維持必修外，其他共同必修科目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科目替代。

附表一、文學領域科目表

經典流行小說與影視創意	科學·文化·諾貝爾— 創新理念論壇	影視文學導讀	古典詩文欣賞	生命關懷散文選讀
詩詞曲名篇選讀	小說欣賞入門	司馬中原文學講座	孔子與論語	戲劇選讀
紅樓夢導讀	從影劇接近文學			
其他本校所開課程，於課程備註註明『文學領域』者；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				

附表二、歷史領域科目表

歷史與文化	歷史與人生	西洋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建築歷史與人生
中國建築史	設計史	西洋美術史	台灣歷史與文化	西洋音樂史
藝術史	台灣建築史			
其他本校所開課程，於課程備註註明『歷史領域』者；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				

附表三、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

學 院 \ 領 域	人文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人文社會學院	—	○	○
管理學院	○	—	○
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	○	○	—
設計學院及榮譽學院	○	○	○

102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原始)

102.10.8 第 169 次教務會議通過

領 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二年制/在職班	四年制	
文 學	詳附表一	2	6	
外 文	英 文	2	—	
	英文會考一	—	0	
	英文會考二	—	0	各相關規定請詳閱教學資源中心之英語學習專區
	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	—	2	
	生活美語	—	2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2	相關進階英文課程請詳應外系公告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注意事項
	英語口語訓練一	—	2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	2	外籍生除外文領域及體育仍維持必修外，其他共同必修科目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科目替代。
	進階英文一	—	2	
	進階英文二	—	2	
歷 史	詳附表二	2	4	
通 識	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詳附表三	4	12	所有學生至少應跨越其主修學系領域修習二個領域之通識課程。
體 育	體育	0/—	0	二年制：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四年制：一至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小 計		10	38	

附表一、文學領域科目表

經典流行小說與影視 創意	科學·文化·諾貝爾— 創新理念論壇	影視文學導讀	古典詩文欣賞	生命關懷散文選讀
詩詞曲名篇選讀	小說欣賞入門	司馬中原文學講座	孔子與論語	戲劇選讀
紅樓夢導讀	從影劇接近文學			
其他本校所開課程，於課程備註註明『文學領域』者；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				

附表二、歷史領域科目表

歷史與文化	歷史與人生	西洋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建築歷史與人生
中國建築史	設計史	西洋美術史	台灣歷史與文化	西洋音樂史
藝術史	台灣建築史			
其他本校所開課程，於課程備註註明『歷史領域』者；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				

附表三、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

學 院 \ 領 域	人文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人文社會學院	—	○	○
管理學院	○	—	○
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	○	○	—
設計學院及榮譽學院	○	○	○